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錄抄次目

- 院令第五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治安部令第二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民生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產業部令第三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經濟部令第三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治安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廢止
- 郵政總局 外國貨幣折合率
- 治安部訓令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
- 移管之件
- 產業部訓令 依傳染病預防法停止撤出
- 牛其肉骨皮毛及其有傳播病毒之
- 之物品

##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五號  
治安部令第二號  
民生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限於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令第三號  
經濟部令第三號

茲將毛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毛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以販賣之目的屠宰牛、馬、騾、驢或豬者除因特別事由已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外不得使用或消費其皮或附著於屠肉而販賣之

第二條 前條所揭者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毛皮革販賣業人(以下簡稱販賣業人)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毛皮

革居間業人(以下簡稱居間業人)以外者不得販賣前條之皮

第三條 居間業人對於販賣業人及居間業人以外者不得販賣毛皮或皮

第四條 非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毛皮皮革類輸入業人(以下簡稱輸入業人)不得輸入毛皮、皮、革或單寧

第五條 毛皮鞣業人或製革業人不得由販賣業人及輸入業人以外者購入毛皮、皮、革或單寧

第六條 販賣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鞣業人或製革業人不問以如何名義均不得以超過主管部大臣所指定價格之對價販賣毛皮、皮或革

第七條 販賣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鞣業人或製革業人當毛皮、皮或革之販賣不得以獲得與超過前條價格之對價販賣相同之利益為目的附以買回約款與其他商品一併販賣或為其他類此之行為

第八條 販賣業人對於毛皮及皮、輸入業人對於毛皮、皮、革及單寧關於每年自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

##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五號  
治安部令第二號  
民生部令第一號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限於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令第三號  
經濟部令第三號

茲將毛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毛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販賣ノ目的ヲ以テ牛、馬、騾、驢又ハ豚ヲ屠殺シタル者ハ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皮ヲ使用若ハ消費シ又ハ屠肉ニ附著シタル儘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ニ揭グル者ハ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毛皮革販賣業者(以下販賣業者ト稱ス)及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ス

ル毛皮革仲買業者(以下仲買業者ト稱ス)以外ノ者ニ前條ノ皮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仲買業者ハ販賣業者及仲買業者以外ノ者ニ毛皮又ハ皮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毛皮皮革類輸入業者(以下輸入業者ト稱ス)ニ非ザレバ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ヲ輸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毛皮鞣業者又ハ製革業者ハ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以外ノ者ヨリ毛皮、皮又ハ「タンニン」ヲ買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販賣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又ハ製革業者ハ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價格ヲ超過スル對價ヲ以テ毛皮、皮又ハ革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販賣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又ハ製革業者ハ毛皮、皮又ハ革ノ販賣ニ當リ前條ノ價格ヲ超ユル對價ヲ以テ之ヲ販賣シタルト同一ノ利益ヲ舉グル目的ヲ以テ買戻約款ヲ附シ他ノ商品ヲ併セ販賣シ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販賣業者ハ毛皮及皮ノ輸入業者ハ毛皮、皮、革及「タンニン」ノ每年一月ヨリ三月、四月ヨリ六月、七月ヨリ



及十月至十二月之各期間內應販賣之月別、種類別及交易對方別之預定數量應於各期開始之前月十日以前以書面聲請主管部大臣受其承認

欲變更依前項規定已受承認之事項時隨時應即準於前項受其承認

第九條 販賣業人及輸入業人應向主管部大臣、第一條所揭者居間業人、毛皮鞣業人及製革業人應經地方行政官署向主管部大臣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其在前月中所買賣之毛皮、皮、革或單寧之種類別及交易對方別之數量

第十條 販賣業人、居間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鞣業人及製革業人應備置賬簿記載關於毛皮、皮、革或單寧之購入及販賣之事項

第十一條 欲受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指定者應將其旨聲請該管官署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毛皮、皮或革者除第

一林 號 錘

一條者外並指毛皮皮革類統制法所規定之毛皮、皮或革而言

第十三條 本令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情形係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第九條之情形係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承認聲請限以關於康德六年三月末日爲終之期間之分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爲之

產業部令第四號

茲將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二種



圓形徑三・二種鋼鐵鑄陽文表面附以號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月及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内ニ販賣スベキ月別、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豫定數量ニ付書面ヲ以テ各期間開始ノ前月十日迄ニ主管部大臣ニ申請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承認ヲ受ケタ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前項ニ準ジ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販賣業者及輸入業者ハ主管部大臣ニ第一條ニ掲グル者仲買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中ニ賣買シタル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種類別及取引先別ノ數量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條 販賣業者、仲買業者、輸入業者、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帳簿ヲ備ヘ毛皮、皮、革又ハ「タンニン」ノ買受及販賣ニ關スル事實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當該官署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毛皮、皮又ハ革ト

一林 極 印

ハ第一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毛皮皮革類統制法ニ規定スル毛皮、皮又ハ革ヲ謂フ

第十三條 本令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トハ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ヲ地方行政官署トハ第一條及第二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第九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謂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承認申請ハ康德六年三月末日ヲ以テ終ル期間ニ關スル分ニ限リ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產業部令第四號

茲ニ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一條 國有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極印ハ左ノ二種トス



圓形徑三・二種鋼鐵矢形彫表面ニ番號ヲ附ス



二放 號 錘



同 右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 一 林號錘於證明國有並於證明檢査林產物、檢査伐跡及調查盜伐誤伐其他之被害時使用之
- 二 放號錘於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載情形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如因誤用號錘或其他事由抹消號錘印時應以同一號錘跨印半圓於原印上

第五條 號錘用黑印色但盜伐誤伐時則朱印色

第六條 號錘非雇員以上之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錘在林野局則由特命之官吏、在營林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錘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營林署應備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錘事項

前項賬簿應於其首頁印入號錘

第九條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營林署長應速

報於林野局長受其指揮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廢止之於本令施行前所使用之號錘仍依從前之例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自轉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黑河省長 王子衡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自轉車者係指供交通及運輸用脚踏運轉之車輛而言

第二條 自轉車須具備左列各款之構造裝置

- 一 機能完全之制動機及音響器
- 二 擋泥板

第三條 裝置載貨臺之自轉車在三輪車以上時長爲百二十糎寬爲百糎以內在二輪車時長爲六十糎寬爲四十五糎以內

車時長爲六十糎寬爲四十五糎以內

二放 極 印



右ニ同シ

第二條 極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使用ス

- 一 林極印ハ國有ヲ證シ林產物ノ檢査伐跡檢査及盜誤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查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第三條 前條ニ掲グ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極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ケ押捺スベシ

第五條 極印ハ黑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誤伐ノ場合ハ朱肉ヲ以テス

第六條 極印ハ雇員以上ノ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極印ハ林野局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營林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ベシ

第八條 營林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ハ營林署長ハ林野局長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ハ之ヲ廢止ス本令施行前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自轉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黑河省長 王子衡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自轉車ト稱スルハ交通及運輸ノ用ニ供スル足踏運轉ノ車輛ヲ謂フ

第二條 自轉車ハ左ノ各號ノ構造裝置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機能完全ナル制動機及音響器
- 二 泥除

第三條 自轉車ニ積荷臺裝置ヲスルトキハ三輪車以上ニ在リテハ長サ百二十糎幅百糎以內在二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十

幅百糎以內在二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十



第四條 欲使用自轉車者應具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以下同）及車輛之種類呈請主要使用地之所轄警察署長受其檢查並受記號號碼之指示

第五條 受前條指示記號號碼須依別開樣式固釘於車輛後部之擋泥板上

未著記號號碼或不甚明瞭者不得使用但為檢查試乘迴送等受警察官吏之承認一時乘用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自轉車之使用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 一 廢止自轉車之使用時
- 二 變更住所、姓名時
- 三 承繼自轉車時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該管警察署不同之時應向新該管警察署長履行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第七條 使用自轉車者應於該管警察署長之指示場所及日期受車輛之檢查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得命自轉車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

依前項為改造或修理時於使用前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檢查

第九條 使用自轉車者應遵守左開各款

- 一 不准於座位以外乘車或使人乘之
- 二 不准使用下曲車把或反車把
- 三 於乘車中不准兩手離開車把或兩脚離開脚登器
- 四 於夜間其車之前部須點足能照明進路之燈火
- 五 不准攜帶或搭載長大過重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 六 於乘車中惹起交通事故時須即刻停車為應急之措置將其經過事由速向警察官吏申告之

第十條 於本令所定者之外該管警察署長得命取締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二條 前條之罰則如在法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之罰則之件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施行地域暫為愛媛及孫吳兩縣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使用自轉車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二箇月以內應為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種幅四十五種以內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自轉車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氏名以下同ジ）及車輛ノ種類ヲ具シ主タル使用地ノ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指示ヲ受ケタル記號番號ハ別記樣式ニ依リ後部泥除ニ固著スベシ

記號番號ヲ附セザルモノ又ハ其ノ明瞭ナラザルモノ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檢査試乘迴送等ノ爲警察官吏ノ承認ヲ受ケ一時乘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自轉車ノ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ニ届出ツベシ

- 一 自轉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 二 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三 自轉車ヲ承繼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署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更ニ新所轄警察署長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スル場所及期日ニ於テ車輛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所轄警察署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轉車ノ改造若ハ修理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改造又ハ修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前所轄警察署長ノ檢査ヲ受ク

ベシ

第九條 自轉車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座席以外ニ乘車シ又ハ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 二 下リ「ハンドル」又ハ逆「ハンド」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 三 乘車中同時ニ兩手ヲ「ハンドル」ヨリ離シ若ハ兩足ヲ「ペダル」ヨリ離サザルコト
- 四 夜間ハ車輛ノ前部ニ進路ヲ照明スルニ足ル燈火ヲ點ズルコト
- 五 長大、過重又ハ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ヲ攜帶若ハ搭載セザルコト
- 六 乘車中交通事故ヲ惹起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シ其ノ旨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ルコト

第十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所轄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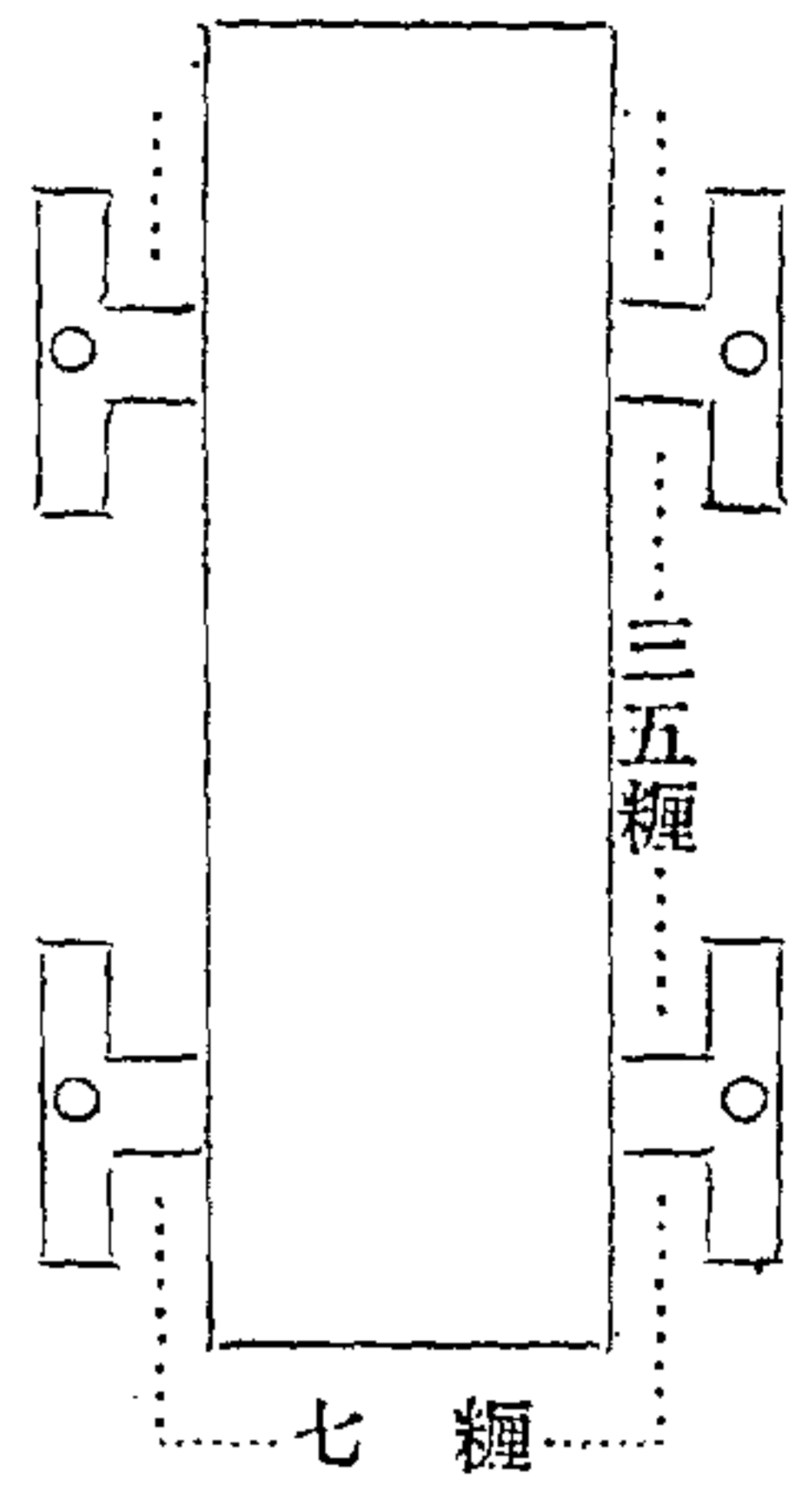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施行地域ハ當分ノ間愛媛及孫吳兩縣トス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ベ



另記樣式



記號號碼牌須依左開各款製作之

- 一 須爲金屬製塗以黑磁瑯質
- 二 裝釘須以輕鐵製之金具嵌釘之
- 三 記號須使用各警察署之頭字
- 四 記號號碼之字體長寬各爲四纏以白

色凸出以楷書表示之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號

令各省長 警察總監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修正之件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附則第八條中「五級及六級地一年暫加者爲六箇月三級及四級地暫加三箇月」削除之改爲「依據另表但其計算之始期爲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每二月加算一月 二分之一之地域	三 江 省 黑 河 省 興 安 北 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鶴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除滿洲里) 新巴爾虎左翼旗(除哈倫阿爾山)
每一月加算一月 四分之一之地域	三 江 省 熱 河 省 間 島 省 黑 河 省 通 化 省 興 安 北 省 興 安 西 省	寶清縣、鳳山縣、同江縣、綏濱縣 新惠縣(敖漢旗) 安圖縣 奇克縣、遜河縣 濛江縣、撫松縣 陳巴爾虎旗 林西縣、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各省長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之件  
 爲令遵照事在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  
 應遵守左列事項合亟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シ白色打出楷書ヲ以テ表示スルコト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號

各省長ニ令ス 警察總監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改正ノ件  
 警察職員表彰內規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附則第八條中「一年ニ付五級及六級地ハ六箇月三級及四級地ハ三箇月トス」ヲ削リ「別表ニ依ル但シ計算ノ始期ハ康德五年七月一日トス」ヲ加フ

一月ニ付二分ノ 一月ノ加算ヲ爲 ス地域	三 江 省 黑 河 省 興 安 北 省	饒河縣、撫遠縣、蘿北縣 佛山縣、烏雲縣、呼瑪縣、鶴浦縣、漠河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滿洲里ヲ除ク) 新巴爾虎左翼旗(哈倫阿爾山ヲ除ク)
一月ニ付四分ノ 一月ノ加算ヲ爲 ス地域	三 江 省 熱 河 省 間 島 省 黑 河 省 通 化 省 興 安 北 省 興 安 西 省	寶清縣、鳳山縣、同江縣、綏濱縣 新惠縣(敖漢旗) 安圖縣 奇克縣、遜河縣 濛江縣、撫松縣 陳巴爾虎旗 林西縣、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號  
 各省長ニ令ス

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ニ關スル  
 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ニ關シ左ノ事項

另表

別表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一 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移管之際須圓滑實施勿生事務之滯滯於移管後對此之運營連絡協調使其勿生間隙務須努力以期萬全

二 民生廳長爲省長之輔佐者以省長之名或承省長之命以自己之名(承命)通知對於衛生警察(包含執行)雖能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及警察廳長但不得如警察廳長對省內之警察官吏直接指揮監督而任其執行(省官制第十條第二項)故省方當直接執行衛生警察如將省內之警察官大規模動員時由民生廳長連絡警察廳長以警察廳長任其指揮

三 縣之衛生機構原則暫與前同然依省之衛生機構改革之趣旨而期圖助長衛生之發展則對縣須勵行監督指導之

四 隨伴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事務之移管其應移管之省職員依據前之指示須努力

計 開

吉林省之内含 樺甸縣、敦化縣、額穆縣、舒蘭縣、榆樹縣、德惠縣、九臺縣、永吉縣、磐石縣之地域  
通化省之内含 撫松縣、濛江縣、輝南縣、金川縣、柳河縣、通化縣之地域

勿使現在之陣容低下移管之職員如有希望復歸警察側者時俟民生廳之機構充實後行之或可及之範圍內考慮人事之交流與現在之事務遂行上勿生支障

五 移管於民生廳之警察官迄至官制修正形式上雖爲警務廳職員於職務關係與一般職員同樣不受警務廳長之指揮應服民生廳長之指揮命令

六 省長於事務交接終了後須於三十日以内以文書(二份)將其狀況呈報之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豫防牛疫起見合依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八條之規定自佈告公佈日起二箇月間著停止由左開地域搬出牛並其肉、骨、皮毛類等及其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但業經地方行政官署及赤峰、林西各家畜檢疫所檢查結果發給檢疫證書及以鐵道內含船舶)祇通過該地域者不在此限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一 衛生及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ノ移管ニ當リテハ事務ノ滯滯ヲ來スコトナク圓滑ニ實施シ移管後ハ之ガ運營並ニ連絡協調ニ付萬全ヲ期シ此ノ間隙ナカラシムベシ

二 民生廳長ハ省長ノ輔佐者トシテ省長ノ名ヲ以テ又ハ省長ノ命ヲ承ケ自己名ノ(依命)通牒ヲ以テ衛生警察(執行ヲ含ム)ニ關シ省內ノ縣長及警察廳長ヲ指揮監督スルモ警務廳長ノ如ク省內ノ警察官吏ヲ直接指揮監督シテ執行ニ任ズルヲ得ズ(省官制第十條第二項)從ツテ省ニ於テ直接衛生警察ノ執行ニ當リ省內ノ警察官ヲ大規模ニ動員スル場合ノ如キハ民生廳長ヨリ警務廳長ニ連絡シ警務廳長ヲシテ之ガ指揮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縣ノ衛生機構ハ原則トシテ當分ノ間從前ノ通トス然レ共省ノ衛生機構改革ノ趣旨ニ則リ助長衛生ノ發展ヲ期スル如ク指導監督スベシ

四 衛生及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移管ニ伴ヒ移管スベキ省ノ職員ハ別途指示シ

記

吉林省ノ内 樺甸縣、敦化縣、額穆縣、舒蘭縣、榆樹縣、德惠縣、九臺縣、永吉縣、磐石縣ヲ含ム地域  
通化省ノ内 撫松縣、濛江縣、輝南縣、金川縣、柳河縣、通化縣ヲ含ム地域

タル所ニ依リ現在ノ陣容ヲ低下セシメザルコトニ努メ移管職員ニシテ警察側ニ復歸ヲ希望スルモノ等アルトキハ民生廳ノ機構充實ヲ俟ツテ行ヒ或ハ可及的人事ノ交流ヲ考慮シ現在ノ事務遂行上支障ナカラシムベシ

五 民生廳ニ移管セラレタル警察官ハ官制改正迄形式上警務廳職員タルモ職務關係ハ一般職員ト同様警務廳長ノ指揮ヲ離レ民生廳長ノ指揮命令ニ服スベキモノナリ

六 省長ハ事務引繼終了後三十日以内ニ引繼狀況ヲ文書ヲ以テ(二通)報告スベシ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號

牛疫豫防ノ爲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本佈告公布ノ日ヨリ二箇月間左記地域ヨリ牛並ニ其ノ肉、骨、皮毛類其ノ他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停止ス但シ地方行政官署及赤峰、林西各家畜檢疫所ニ於テ檢疫ノ結果檢疫證ヲ交付セラレタルモノ及鐵道(船舶ヲ含ム)ニ依リ單ニ其ノ地域ヲ通過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牡丹江省之内含 寧安縣、穆稜縣、東寧縣之地域  
 錦州省之内含 朝陽縣、阜新縣、彰武縣之地域  
 熱河省之内含 赤峰縣、烏丹縣、圍場縣、建平縣之地域  
 興安西省 全省  
 興安南省之内含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之地域

郵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牡丹江省ノ内 寧安縣、穆稜縣、東寧縣ヲ含ム地域  
 錦州省ノ内 朝陽縣、阜新縣、彰武縣ヲ含ム地域  
 熱河省ノ内 赤峰縣、烏丹縣、圍場縣、建平縣ヲ含ム地域  
 興安西省ノ内 一圓  
 興安南省ノ内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ヲ含ム地域

郵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  
 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匯兌 國名互 換(爲 國替 名交)	轉賬 國名互 換(振 替 國名 換)	匯兌 國名互 換(爲 替 國名 換)	開 發 或 到 著	每 國 幣 壹 圓 對 外 國 幣 額	外 國 貨 幣 單 位 對 外 國 貨 幣 單 位 額
日 本 國	日 本 國	日 本 國	開 發 (振 出)	一 圓	一 圓
中 華 民 國			開 發 (振 出)	△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德 意 志 (獨 逸)			接 到 (到 著)	馬 克 (馬 ル ク)	一 五 三 〇〇
荷 蘭 屬 東 印 度 (蘭 東 印 度 領)			開 發 (振 出)	馬 克 (馬 ル ク)	一 四 二 〇〇
波 蘭			開 發 (振 出)	磅 (ポ ン ト)	△ 一 七 一 四 二 九
荷 蘭 (和 蘭)			開 發 (振 出)	福 爾 林 (フ ロ リ ン)	△ 二 〇 〇 〇〇
瑞 士 (瑞 西)			開 發 (振 出)	佛 郎 (フ ラ ン)	△ 八 三 三 三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 任免及指敘

任建國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 岡野 鑑記

總務廳事務官 兼民生部事務官 遠藤 隆次

任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敘簡任二等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向井 章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務局屬官 丁 毓 琪  
經濟部屬官 田中 玲 瓏  
兼外務局屬官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龍江省屬官 閻 承 業  
任專賣總局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我妻正三郎

建國大學教授 岡野 鑑記  
給六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

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 遠藤 隆次  
給五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建國大學教授 向井 章  
給六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錦西縣支局兼錦州分局錦縣支局辦事 小田切政孝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派在新京分局辦事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新東京分局辦事 小田切政孝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兼在長春縣支局辦事  
事業處辦事 王 俊 楷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派在遼中縣支局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丁 毓 琪  
給十八級俸  
派在上海通商代表部辦事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田中 玲 瓏  
給十一級俸  
派在上海通商代表部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巡監 西內 唯雄  
給八級俸  
鐵道警護總隊 西崎 敏夫  
給十一級俸  
鐵道警護總隊 同 船津 重忠  
同 貝塚 猛  
同 根岸 正雄  
給十二級俸  
鐵道警護總隊 同 牧野 懋  
給十四級俸  
巡監 矢野 正  
給十六級俸

給十八級俸 巡監 李 成 祐  
給二十三級俸 巡監 李 均 福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上原 末內  
給七級俸 巡監 田中 二男  
鐵道警護總隊 官 吉賀 國吉  
屬 巡監 田中 一男  
給八級俸 巡監 內山 晋次  
同 西本 忠  
同 吉川 忠二  
同 矢野 照明  
給九級俸 巡監 山下彌三次  
同 彌富 又雄  
給十一級俸 巡監 佐々木爲吉  
同 米澤 芳夫  
給十四級俸 巡監 中島 吾作  
同 後藤 良馨  
給第二號三級俸 巡監 藤葉 齊  
同 福島 政一  
給第二號七級俸 巡監 河野 清八  
給第二號九級俸

給第二號十級俸 巡監 緒方 悟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巡監 根本 三郎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吉田 學  
給第二號二十二級俸 巡監 戴 馥 鄉  
巡監 井上 清人  
同 有山九之丞  
給七級俸 巡監 木下 肇  
給十二級俸 巡監 趙維賢  
給十四級俸 巡監 日下 榮  
同 吉田宗一郎  
給十五級俸 巡監 清水富七郎  
同 塚本 祐次  
同 中島 香苗  
給十六級俸 巡監 鎌田 兼一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大森 通雄  
同 佐久間嘉吉  
給第二號十級俸 巡監 加藤重太郎  
同 松浦 盛男  
同 井上金二郎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同 佐々木源三郎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巡監 宮崎政次郎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植木光三郎	給十三級俸	巡監 橋本 武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巡監 吉井 豐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巡監 邵 繼 雍	巡監 石井市太郎	巡監 松下重三郎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巡監 阿部 彦夫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巡監 李 祐 震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巡監 楊 朝 政	同 菅谷 好郎	同 渡邊 正一	給十四級俸	巡監 外賀 英雄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巡監 王 均 安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巡監 廣 樹 桐	巡監 洪 文 彬	巡監 賈 仲 魯	給十五級俸	巡監 赤石 作三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巡監 張 永 久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同 岡本 周一	巡監 劉 雲 生	同 劉 志 良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同 古川 一任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巡監 亞、古支內 支歐史
鐵道警護總隊 技士	同 新屋 榮治	同 韓 志 良	同 瀧澤 强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同 富田尊之助	給第二號二十二級俸	巡監 敖 峻 峰
給七級俸	巡監 田村太一郎	巡監 金 廷 相	同 中村 清	給十六級俸	同 金井 彦孝	給七級俸	巡監 佐藤 傳重
給九級俸	巡監 河野 稔雄	巡監 趙 吉 順	巡監 片山喜多三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劉 毓 鐸	給八級俸	巡監 內藤 延行
給十一級俸	同 大谷 十内	同 高 福 志	巡監 劉 毓 鐸	給二十三級俸	巡監 巴、雅包里 斯基	給十一級俸	巡監 荒木甚右之門
給十二級俸	同 木本惠喜藏	同 楊 壽 山	巡監 須安勵三郎	給二十四級俸	巡監 李 樹 人	給十二級俸	巡監 柴田 忠藏
給第二號九級俸	巡監 齋藤 庄吉	巡監 阿、古拉吉 耶林	巡監 森重常吉	給第二號七級俸	巡監 安光 要一	給十四級俸	同 荒井 彰
給第二號九級俸	巡監 衛藤 篤美	同 仲村渠太郎	巡監 土井 勉	給第二號九級俸	巡監 畑 進	給十五級俸	巡監 張 鼎 臣
給十五級俸	巡監 飯塚 一夫	巡監 別府 勇	同 松崎 廣志	給第二號十級俸	同 松田 三郎	給十七級俸	巡監 木村鐵五郎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同 大河内 清	巡監 秋山 昇	同 西 靜 彦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西村 與一	給二十級俸	同 伊藤 平吾
給十六級俸	巡監 茂田 一	巡監 野口 健市	同 西 靜 彦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同 松永 長吉	給二十二級俸	同 長谷川義治
							巡監 尼、梅爾吉安



給第二號九級俸	巡監 郡司 政雄	巡監 平林孝治郎	給第二號十級俸	巡監 佐々木武郎	鞍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池田 正義
給第二號十級俸	巡監 關鮑 伯福	同 小川 澄	給第二號十級俸	同 今村 俊雄	派在遼中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巡監 清水 彌一	巡監 今利 壽人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田村 正二	佳木斯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增澤今朝重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巡監 高堀七五三	巡監 淺野 忠夫	給第二號十二級俸	同 今枝 政夫	派在四平街市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同 佐藤 正二	同 小川 政治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巡監 田中 喬	哈爾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石橋 春男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同 久世 榮次	巡監 長谷川憲一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同 堀之內傳吉	吉林市支局 兼永吉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吉田 順吉
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同 佐藤 茂	巡監 井上 熙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巡監 白 湛 霖	派在雙城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巡監 武田 晴吉	巡監 矢野由太郎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巡監 薛 永和	奉天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加我 醇
給第二號十七級俸	同 谷川 武夫	巡監 木谷 義雄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同 齊 兆 蘭	派在莊河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巡監 大窪 友市	同 佐藤 金作	給第二號二十三級俸	同 聞 殿 甲	安東市支局 兼安東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公文 誠士
給第二號十九級俸	巡監 趙 鍾 毓	同 橫關 信雄	給第二號二十六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派在義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級俸	同 崔 品 芝	同 佐川 深	給第二號二十七級俸	巡監 薛 永和	延吉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鶴田 辰彦
給第二號二十一級俸	巡監 伊、伯支果	同 秋原 惣一	給第二號三十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派在九臺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二級俸	巡監 夫司基	同 吉田 政雄	給第二號三十一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安東縣支局 兼安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小松芳次郎
給第二號二十三級俸	同 盛 永 成	同 米川金次郎	給第二號三十二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派在北鎮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四級俸	巡監 白 安 成	巡監 王 殿 春	給第二號三十三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盤山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折田 克己
給第二號二十五級俸	同 阿、木拉依	巡監 李 海 臣	給第二號三十四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派在長春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二十六級俸	同 阿、西米利	同 劉 英 琦	給第二號三十五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專賣總局屬官	閻 承 業
給第二號二十七級俸	同 約夫	巡監 川久保治一	給第二號三十六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給第二號二十八級俸	同 約夫	同 澁川 梅作	給第二號三十七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新東京分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半澤 富次
給第二號二十九級俸	巡監 蔣 立 生	巡監 八木 重範	給第二號三十八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新東京分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吉田 貞治
給第二號三十級俸	同 孟 憲 邦	同 福田 眞七	給第二號三十九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兼在長春縣支局辦事	
給第二號三十一級俸	巡監 金 壽 延		給第二號四十級俸	巡監 董 星 堂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彙報

##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七四六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二條 一五段	長石	一單位二六〇 陌四二阿	海城縣西岡外路北第七八二號 大新密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六、一、一八
奉天省 七四七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二條 一三段了	長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七阿	海城縣西岡外路北第七八二號 大新密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六、一、一八
奉天省 七四八	奉天省東豐縣第五區奧福村 清原縣第四區草市村	海龍城區二四號一六 條二段一七條二段	金、銀 銅鑛	二單位五〇八 陌七二阿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三番 ノ六 代表人 田島貞次 外一名	康德六、一、一八
奉天省 七四九	奉天省本溪縣第七區祁家堡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三條 七段	金、銀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〇阿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五番地奉 天ビル三一號 森本利雄	康德六、一、二〇
奉天省 七五〇	奉天省海龍縣第一區大安村 東豐縣第七區仁合村	海龍城區一七號二三 條二〇段二四條二〇 段二五條二〇段	鐵鑛	三單位七五八 陌六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二
奉天省 七五一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賽馬集村	安東區七號一三條一 八段一四條一八段	鉛鑛	二單位五一八 陌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二
通化省 三〇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七區德盛村	海龍城區二〇號一二 條一五段一三條一五 段	煤	二單位五一一 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通化省 三〇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恭良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七段二五條七段	金鑛	二單位五二二 陌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六一五號 山川 涉	康德六、一、二八
錦州省 一一八	錦州省錦西縣第八區仁義屯村	錦州區一八號二〇條 八段九段	石綿	二單位五二〇 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熱河省 二〇九	熱河省新惠縣克力代村		金鑛	二四九陌二〇 阿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石橋西街三 〇番地代表人 五島勝治 外一名	康德六、一、二六
熱河省 二一〇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王家營子村		金銅鑛	二〇〇陌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三八番地 生方 四郎	康德六、一、二八

##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 ●更正 (訂正)

●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中) 第六一八頁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九號中  
更正如左

同頁第一段末行「西門子需機廠」應作「西門子電機廠」、同頁第三段第七行中「二  
名種」ハ「二名稱」、第六一九頁第四段「二回轉圓板」ノ項第一行「アルミ  
ニユム」ハ「アルミニウム」、同段「三制動磁石」ノ項第一行中「端久磁石」ハ

「耐久磁石」ノ誤、同第六一九頁第一段第十二行中「圓板軸附有」應作「圓板軸上  
附有」、同第二段四之(乙)第三行中「丁形形鐵片」應作「丁形鐵片」、第六二〇  
頁第一段第二行中「……上所鐵螺釘」應作「……上所鐵螺釘」、同頁圖中右旁於上  
圖上加添「三三三」三字、同於中圖及下圖上各加添「三三三」三字、左旁於上圖上  
加添「三三三」三字、於中圖及下圖上各加添「三三三」字樣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 積				
崔禮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六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參 九 八 貳 壹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東坡傅家店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袁 姓	通 肯 河	高 姓	孫 姓	九响八畝六分參厘	濱江省青岡縣第三區傅家店屯 崔 禮 植
同	同	參 九 八 貳 貳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袁 姓	通 肯 河	高 姓	高 姓	貳四响四畝九分貳厘	右 同
同	同	參 九 八 貳 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袁 姓	通 肯 河	劉 姓	高 姓	右 同	右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 九 八 貳 四 參 九 八 貳 五	吉林省市東大灘昌邑屯(黃旗屯假屯) 巴虎屯假屯 參八、六參七號)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孫 姓	江 溝	大 道	江 灘	壹〇响貳分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桑原忠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參 九 八 九 〇	龍江省林甸縣省界萬家窩堡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張 姓	張 姓	張 姓	張 姓	壹貳參壹响貳畝五分	奉天省四平街市南四條通參貳番地 桑 原 忠 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八九七		參九八九六		參九八九五		參九八九四		參九八九參		參九八九貳		參九八九壹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大街第參六貳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大街第參四貳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大街第參貳貳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大街第壹四壹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西大街第貳六號		龍江省林甸縣城勾參段餘荒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天合彩	發電所燈	賣主	買賣主及	賣主	買賣主及	中央銀行	本基	本德合姓祥	劉姓	翟姓	霍姓	張姓	大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道	王姓	官道	買賣主及	官道	買賣主及	本基	德合祥	本基地	官道	牧軍養場署	張姓	于姓	張姓
壹六〇方丈六尺五寸		壹五貳方丈		九壹方丈		貳五七方丈		八四〇方丈		七貳貳响七畝五分		參〇七响七畝五分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第五七號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黑河省黑河西屯街五七號 武市保三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八九九	參九八九八	參九八九九	參九八九八
濱江省綏化縣東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西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東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西大街
至南	至東	至西	至東
第五號街	本參號街	公議堂	修贊臣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海龍街	實業前街	官道	官道
	六壹八方丈	七五〇方丈	
	右	右	
	同	同	

●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二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招人喚票			
姓名	馬振	性別	先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居住
右者因財產隱匿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李芳			

右為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郝學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刑第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招人喚票			
姓名	高鳳	性別	周
居住	住址不明	居住	居住
右者因強盜傷人及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九日午後一時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審判官 徐桂年			

右為謄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書記官 李樹藩

14



康德六年刑第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張有德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傷人及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九日午後一時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審判官 徐桂年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書記官 李樹藩 團

康德五年控第七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姚魁增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輕放火加重竊盜及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七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閻鍾鳴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書記官 林興仁 團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康德五年控第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郭乘升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營利略取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葛鳴雲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書記官 楊智宣 團

康德五年刑第九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趙玉山	居住
性別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行使偽造私文書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二時於鄭家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鄭家屯區法院		
審判官 馬文龍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

鄭家屯區法院書記官 田雨時 團



### ●招考屠畜檢查員講習生公告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南二二五號

奉天獸醫養成所

#### 一 講習目的

以涵養鞏固之建國精神而使修得爲屠畜檢查技術員所必須之獸醫學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爲目的

#### 二 招考人員 二十名

#### 三 修業期限 十箇月

#### 四 應募資格

1 滿二十五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

3 日語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合格者或有同等以上之能力者

#### 五 應募手續

具左開書類迄至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前呈遞本所

(1) 應募志願書(用所定用紙) 一份

(2) 添附書類

1 履歷書(用所定用紙親筆繕具) 一份

2 出身學校之畢業證書 一份

3 在學中之成績表 一份

4 官公立醫院之健康診斷書 一份

於診斷書之右上角貼最近六箇月以內所照之正面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並須由醫師加蓋騎縫

前記之所定用紙須函附郵票三分向本所請求之

#### 六 考試方法

##### 甲 考試科目

1 筆試 日語(日文滿譯、日文日譯)及常識問題

### ●屠畜檢查員講習生招募公告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南二二五號

奉天獸醫養成所

#### 一 講習目的

鞏固ナル建國精神ヲ體得セシメ屠畜檢查技術員トシテ必要ナル獸醫學ノ學理並ニ其ノ應用技術ヲ習得セシムルヲ目的トス

#### 二 募集人員 二十名

#### 三 修業期間 十箇月

#### 四 應募資格

1 滿二十五歲未滿ノ滿洲國男子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高級中學校一年修了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品行方正ニシテ身體強健ナルモノ

3 日語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合格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能力ヲ有スル者

#### 五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迄ニ本所ニ提出スルコト

(1) 應募願書(所定ノ用紙ヲ用フ) 一通

(2) 添附書類

1 履歷書(自筆ノモノニテ所定ノ用紙ヲ用フ) 一通

2 出身學校ノ卒業證明書 一通

3 在學中ノ成績表 一通

4 官公立醫院ノ健康診斷書 一通

診斷書ノ右上角ニ最近六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正面半身脫帽手札型寫眞一枚ヲ貼附シ醫師ノ割印ヲ要ス

前記所定ノ用紙ハ三錢切手封入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 六 銓衡方法

##### 甲 試驗科目

1 筆記試驗 日語(日文滿譯、日文日譯)及常識問題



2 口 試 對於人物、品行、態度、思想及常識考查之

乙 考試日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半開始）

丙 考試地

奉天 本所

丁 成績發表日期

合格者除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發表外通知本人

七 入所日期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服裝、著用協和服並協和帽）

八 待遇

對考試合格並許可入所者在所中每月支給津貼國幣二十五圓（但不收容於寄宿舍）

九 卒業後之特典及義務

卒業後於政府所指定之屠宰場內採用爲屠畜檢查員每月給薪水五十圓左右而有二年間之服務義務  
詳細附郵票三分向本所詢問可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  
時間表及地點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時間表及地點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計 開

民 生 部

一 時間表

（如附表）

二 施行地點

各省公署所在地並新京特別市

（但黑河省爲哈爾濱、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爲齊齊哈爾、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爲通遼）

2 口頭試驗 人物、品性、態度、思想及常識ニ付考查ス

乙 試驗期日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半ヨリ開始ス）

丙 試驗地

奉天 本所

丁 成績發表期日

合格者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試驗場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七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協和服、協和帽著用ノコト）

八 待遇

試驗合格者ニシテ入所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在所中月額二十五圓ノ手當ヲ支給ス（但シ宿舍ニ收容セズ）

九 卒業後ノ特典及義務

卒業後ハ政府ニ於テ指定スル屠宰場ニ於テ屠畜檢查員トシテ採用シ毎月五十圓内外ヲ給シ二年間ノ服務義務ヲ有ス  
尙詳細ハ三錢切手封入ノ上本所ヘ承合ノコト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  
時間表及場所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時間表及場所ハ左記ノ通りト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左 記

民 生 部

一 時間表

（別紙ノ通り）

二 施行場所

各省公署所在地及新京特別市

（但シ黑河省ハ哈爾濱、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ハ齊齊哈爾、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ハ通遼トス）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筆記試驗施行時間表

月 日	時 間	科目	次數	科目	次數	科目	次數	科目	次數	科目	次數
二月六日(月)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水産、工業、農産、物理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六日(月)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水産、工業、農産、物理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六日(月)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化學、林業、地理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七日(火)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滿蒙畜産、機械、電氣、土用化學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七日(火)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滿蒙畜産、機械、電氣、土用化學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七日(火)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化學、林業、地理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八日(水)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教育、教育	第一次	休息							
二月八日(水)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國民道德	第一次	休息							
二月八日(水)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應用化學、博物、歷史、音樂、縫紉、手藝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九日(木)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日語、建築、工物、手藝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九日(木)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日語、建築、工物、手藝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九日(木)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博物、歷史、音樂、縫紉、手藝	第一、第二、第三次	休息							
二月十日(金)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教育、國語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十日(金)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教育、國語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十日(金)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國民道德	第二次	休息							
二月十一日(土)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商業、學業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十一日(土)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商業、學業	第一、第二次	休息							
二月十一日(土)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圖畫、算學	第一、第三次	休息							
二月十二日(日)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數學、國語	第二、第四次	休息							
二月十二日(日)	自十二時二十分至二時二十分	數學、國語	第二、第四次	休息							
二月十二日(日)	自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圖畫、算學	第一、第三次	休息							

筆記試驗受驗者注意事項

- 一 受驗者於開考十分前攜帶受驗證至試驗場受監督官之指揮
- 二 遲到者及未持受驗證者一概不准受驗
- 三 在同一日之午前及午後受驗者應自備午餐
- 四 試驗場內除鉛筆、自來水筆、毛筆、硯池、小刀及其他受驗必需之物品外一概不准帶入
- 五 一檢定科目之考試有涉及二日以上者應行特別注意
- 六 答卷用紙每張均應記載檢定科目名及受驗番號而不准記載姓名
- 七 答卷用紙與試驗問題用紙不為同一紙時每一問題須用一張答卷用紙
- 八 但用完之草稿紙亦應與答卷一併提出
- 九 受教育之學力試驗者省略其副科目教育大意之試驗受國民道德之學力試驗者省略其國民道德要領之試驗
- 十 但如將教育或國民道德試驗棄權不受驗時則教育大意或國民道德要領之省略許可即失其效是以受教育及國民道德以外之檢定科目試驗者當必須受全副科目之試驗應特別注意
- 十一 對於筆記試驗合格者日後另行通知實地試驗之日期及施行場所
- 十二 一 受驗者ハ試驗開始十分前迄ニ受驗證ヲ攜帶シ試驗場ニ出頭ノ上監督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 十三 遲刻者及受驗證ヲ所持セザルモノハ受驗ヲ許サズ
- 十四 二 同一日ノ午前及午後ニ互リ試驗ヲ受クル者ハ寢食ヲ攜帶スベシ
- 十五 三 試驗場所ニ於テハ鉛筆、萬年筆、筆、硯、小刀及其ノ他受驗ニ必要ナルモノヲ除キ攜帶ヲ許サズ
- 十六 四 數學、圖畫及手工ノ受驗者ハ「コンパス」及三角定規ヲ攜帶スベシ
- 十七 五 一檢定科目ノ試驗ガ二日以上ニ互ルモノニ付テハ特ニ注意スベシ
- 十八 六 答案用紙ニハ必ず一枚毎ニ檢定科目名及受驗番號ヲ記載シ氏名ヲ記載スベカラズ
- 十九 七 試驗問題用紙ト答案用紙ト別紙ニ認ムル場合ハ一問題毎ニ必ず之ヲ別紙ニ認ムベシ
- 二十 八 反古紙モ答案ト同時ニ提出スベシ
- 二十一 九 教育ノ學力試驗ヲ受クル者ハ副科目タル教育大意ヲ省略セラレ、國民道德ノ學力試驗ヲ受クル者ハ同様國民道德要領ヲ省略セラレ
- 二十二 十 但シ之等ノ者ニシテ教育若ハ國民道德ノ受驗ヲ棄權スルトキハ副科目ノ省略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ヒ他ノ檢定科目ノ受驗ニ付當然副科目ノ受驗ヲ要スルニ付特ニ注意スベシ
- 二十三 十一 筆記試驗合格者ニ對シテハ追テ實地試驗ノ期日及施行場所ヲ通知ス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〇

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ノ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忠厚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 匡 國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八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 雁 峰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源興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油坊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耀 先 奉天省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源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東屯門牌一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 ●商號怡慶德廢止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廢止商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生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 振 聲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雜貨兼油餅製造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三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兆 禎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西屯門牌三四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興盛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雜貨及糧石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四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廣 貴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十區門牌一二號

張 春 昌 山東省榮城北場村

甘 德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忠厚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 匡 國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八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 雁 峰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源興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油坊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耀 先 奉天省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源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東屯門牌一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振 東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五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 ●商號怡慶德廢止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商號廢止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生源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侯 振 聲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中鎮屯門牌二〇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東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及油餅製造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三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兆 禎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三四號

##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復興盛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及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四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廣 貴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十區門牌一二號

張 景 昌 山東省榮城北場村

甘 德 桓仁縣第七區二戶來村鎮西屯門牌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 學 生 募 集

## 第一學年

土木科、建築科、採礦科  
募集人員 滿洲人一〇〇名

修業年限 四ヶ年(夜間)

願書締切 二月四日

考試 二月五日午前十二時ヨリ口頭試問並ニ人物考査

學則 郵券二錢封入申込ノコト

創立大同二年 昨年迄ノ卒業生數四一三名

民生部大臣 認  
新 京 工 學 院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  
電話二一四一三五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二丁目二番地

### 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電話京橋

(代表)二二三〇番  
(代表)二二三〇番  
(代表)二二四一番  
(代表)二二四一番  
(自二三〇番至二四九番)

振替口座 三五五三三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奉天出張所 奉天浪速通四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圓二角

發行所 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三三  
發售所 東京商埠地 電話(2)一三三三  
電話(2)一三三三  
電話(2)一三三三  
電話(2)一三三三

### 農産種子百般

純良種子生產販賣

蔬菜——大根、白菜、牛蒡、人參  
種子——茄子、胡瓜、西瓜、法連草

御申越次第カタク進呈

東京市足立區赤キマ町

種 甚 商 店

內外國商標  
特許法律代理

### 山本特許事務所

奉天市囑託 辦理士 山本 茂  
奉天商工公會囑託

事務所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八  
電話(三)三〇六六(三)二六一九  
出張所 安東、哈爾濱、大連、北京

### 營業 確 實

製品斬新  
門牌 鑑札 車牌  
價格低廉

專 門 製 作

特許 日滿兩政府三十七種  
各省市縣公署  
御用 日本東京府外二府二十五縣  
拜命先 朝鮮各官廳  
株式會社 巢守商店新京出張所  
代理店 新利瑛瑯製作所  
奉天市稻葉町十一

◇御用の節は御一報次第係員參上致申候  
(見本型錄進呈)